

关于信阳市第一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 生均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

浉河代表团 付享征

信阳市第一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隶属于信阳市第一实验小学。为提升学区内学前教育水平，做好幼小衔接教育，响应周边群众对优质幼儿园资源的强烈需求，2005年，该校教职工筹资创建附属幼儿园。2012年底，已将教职工的筹款全额归还。该园在市委、市政府及有关教育主管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办学质量稳步提高。2012年3月，被省教育厅评为“河南省示范幼儿园”。

一、信阳市第一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现状：

该园现有教职工70余人，开设了18个教学班，在园幼儿530人。目前教师实行全员聘用，办园费用全部自筹，自负盈亏。

二、信阳市第一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为迎接教育均衡化验收，根据属地管理原则，2015年12月，浉河区教体局将该园的办园许可证由民办性质更改为公办性质，但至今政府财政未拨付任何财政资金。因办学性质变更，收费标准由原来的每学期每生近7000元，下调为变更后的每学期每生不足2800元（市物价办核准的收费标准）。由于经济社会的发展，该园教师工资、设备投入及水电、设施维护等成本增加，2016年开始，幼儿园已处于赤资状态，发展举步维艰。教师队伍建设、教育设施更新、后勤保障跟进等问题因资金紧张日益突出。

公办园的收费标准，民办园的运营模式问题，直接制约着该幼儿园的生存与发展。

三、建议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对学前教育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发展学前教育，鼓励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实现“幼有所育”。办好让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是该园教职工的职责所在，使命担当。享受生均财政拨款，是该园健康发展良性运营的根本保证。

鉴于此，恳请市政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文件（豫政办〔2017〕143号），省教育厅等四部门联合下发文件（豫教基二〔2017〕139号）精神，结合该园实际，按市级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让该园享受市级公办幼儿园年生均5000元财政拨款。

信阳市财政局文件

信财〔2018〕68号

签发人：霍宏

办理结果： B

对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37号建议的答复

付享征、赵鑫荣、高云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信阳市第一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生均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信阳市第一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位于信阳市中心城区，

隶属于信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实验小学，除满足职业技术学院本院家属职工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外，还面对社会招生适龄儿童入园，有效缓解了周边学前儿童入学难问题，对信阳市城区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做出了积极贡献。

经与信阳市第一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对接交流，对其当前发展状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了解，由于中心城区没有浉河区所属公办幼儿园，浉河区教育局当时为了迎接上级教育均衡发展检查，把信阳市第一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办学属性认定为公办性质。但截至目前，没有市级相关部门认定手续。信阳市第一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要实行生均财政拨款，需要市级相关部门进行单位性质和编制认定。待确定后，市财政将按照相关政策和程序实行生均财政拨款，并纳入财政预算。

衷心感谢您对财政事业的关心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财政局教科文科 0376-6699023

联系人： 曲尚宇

